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078號

上訴人 曾健豪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6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曾健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對如何認定：上訴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；其邀約告訴人李靜玟投資時，為「大仁法扶事務所」實際經營者，有權以該事務所名義與告訴人簽訂「股東權益書」之辯解，不足採信；其所為本件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對告訴人詐欺取財犯行，應予分論併罰等各情，均已依據卷內證人蔡宜匯、林品濤及告訴人之證詞，暨股東權益書等證據資料，以及所認定上訴人之犯罪情

節，詳加說明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，其論斷說明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，徒為事實上之爭辯，而謂原判決採證違反證據法則，其採信告訴人證詞，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且就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予以分論併罰為不當云云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貳、詐欺取財罪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而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（修正前第4款）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有罪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揆之上開規定，其對於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